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成员国大会

2020年决定一览

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系列会议

前 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及其他机构的[第六十届](#)（书面程序形式）和[第六十一届](#)（混合形式）系列会议，下称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成员国大会，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及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¹

本文件²载有上述会议通过的[决定一览](#)³以及酌情提供的补充信息。关于本文件的问题、意见或建议可发至assemblies@wipo.int。

关于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产权组织是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有 193 个成员国，是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政策、信息与合作的全球论坛。产权组织的任务载于《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产权组织公约》）。

《产权组织公约》建立的产权组织的主要政策和决策机构是产权组织大会和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除《产权组织公约》外，产权组织管理着另外[25 部知识产权条约](#)⁴，这些条约多数有自己的决策机构，如巴黎联盟大会、伯尔尼联盟大会和专利合作条约（PCT）联盟大会。

《产权组织公约》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各项条约的决策机构，传统上于秋季依据统一编排的议程举行联合会议。这些会议的参加方是产权组织的成员国，它们在会上审查本组织的工作进展，讨论未来的政策方向。

这些会议统称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及其他机构的会议”，也称“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在成员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有 3 个机构举行了联合会议，在成员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有 22 个机构举行了联合会议。这些机构的一览表分别见文件 A/60/INF/1 和 A/61/INF/1 Rev.（一般信息）。

¹ 第六十届成员国大会主页：https://www.wipo.int/about-wipo/zh/assemblies/2020/a_60/index.html，第六十一届成员国大会主页：https://www.wipo.int/about-wipo/zh/assemblies/2020/a_61/index.html。第六十一届成员国大会提前一天结束。

² 文件有中文、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和英文版本：https://www.wipo.int/about-wipo/zh/assemblies/2020/a_61/index.htmlhttps://www.wipo.int/about-wipo/zh/assemblies/2019/a_59/index.html。

³ 免责声明：本信息文件由秘书处编拟，旨在促进代表团和有关各方就这些决定进行磋商。本文件不具有法律地位。由成员国通过的成员国大会正式报告是这些程序和所通过决定的唯一权威来源。本文件附件列出了所提及的报告。

⁴ 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列表：<https://www.wipo.int/treaties/zh/>。

第 1 项⁵：会议开幕

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奥马尔·兹尼贝尔大使（先生）（摩洛哥）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和 2020 年 9 月 21 日宣布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成员国大会开幕。

文 件：A/60/INF/1 和 A/61/INF/1 Rev.（一般信息）。

第 2 项：通过议程

文 件：分别为 A/60/1 和 A/61/1（统一编排的议程草案）及 A/61/2（文件一览表）。

决 定：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成员国大会分别通过了拟议的议程。

第六十届会议第 3 项：任命总干事

文 件：A/60/2（任命总干事）、W0/GA/52/1 Rev.（任命总干事的条件）和 W0/GA/52/2（“候任总干事任命条件工作组”主席总结）。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审议了文件 A/60/2 第 3 段所述的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提名，并一致决定任命邓鸿森先生担任产权组织总干事，任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产权组织大会一致批准了文件 W0/GA/52/2 附件一中所列的任命总干事的条件。”

第六十一届会议第 3 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文 件：A/61/INF/2（主席团成员）。

决 定：选举产生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主席：茹然瑙·霍瓦特（女士）（匈牙利）

副主席：阿尔弗雷多·苏埃斯库姆（先生）（巴拿马）

副主席：默茜·卡伊努卜韦绍（女士）（乌干达）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席：马丁·科雷亚（先生）（智利）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席：阿明娜·斯迈拉（女士）（尼日利亚）

北京条约大会

主席：阎晓宏（先生）（中国）

副主席：迪亚娜·阿斯布恩（女士）（萨尔瓦多）

补充信息：各大会和其他机构的现任所有主席团成员名单见文件 A/61/INF/2。根据相关议事规则，成员国大会的主席团成员（即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框架内举行会议的 22 个机构中每个机构的主席和

⁵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项目均指第六十一届成员国大会。

副主席) 每两年在例会期间选举一次(因此任期为两年)。2019 年 10 月成员国大会选出了主席团成员, 下次选举将于 2021 年成员国大会例会进行。但是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和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以及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除外, 其任期均以一年为限, 原因是这三个机构每年都举行例会。因此, 这三个机构选举每年都进行。在第六十一届成员国大会上, 《北京条约》于近期生效后, 选举产生了北京条约大会主席团成员, 例外任期为一年(此后任期为两年)。

所有主席团成员的任期自当选之时开始, 但是产权组织大会的主席团成员除外, 其任期自其当选的会议闭幕之时开始。因此,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各届会议由产权组织大会现任主席主持。

第 4 项: 总干事提交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报告

文件: 总干事提交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报告](#)⁶。

总干事高锐先生向成员国大会介绍了他的年度报告。⁷

第 5 项: 一般性发言

来自 112 个国家(包括代表国家集团的 9 个)、3 个政府间组织和 12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做了一般性发言。发言见文件 A/61/10 的附件一以及专门的[成员国大会网页](#)⁸。

第 6 项: 接纳观察员

文件: A/61/3 (接纳观察员)。

决定: “成员国各大会给予下列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 (a) 政府间组织:

(i) 伊比利亚国际纳米技术实验室 (INL)。

“ (b) 国际非政府组织:

(i) 录音收藏协会 (ARSC);

(ii) 品牌所有人保护组 (Gulf BPG);

(iii) 艺术家权利独立联盟 (IAFAR);

(iv) 拉丁美洲知识产权学院 (ELAPI);

(v) 打击非法贸易跨国联盟 (TRACIT); 和

(vi) 谈判桌上的女性 (Women@theTable)。

“ (c) 国家非政府组织:

(i) 法国工业与手工业地理标志协会 (AFIGIA);

(ii) 设计与艺术家版权协会 (DACS);

(iii) 阿曼知识产权协会 (OAIP); 和

⁶ 报告见: <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517>

⁷ 致辞见: https://www.wipo.int/about-wipo/zh/dg_gurry/speeches/a_61_dg_speech.html

⁸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statements.jsp?meeting_id=56286

(iv) 创新创业生态系统研究中心 (RISE)。”

补充信息：产权组织欢迎观察员参加成员国大会和其他各个正式会议，以有效地促进与观察员团体⁹进行公开、透明和及时的互动。根据这一决定，产权组织成员国已给予共 268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 102 个国家非政府组织以常驻观察员地位，出席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会议。这些观察员还应邀以同样的身份，出席各委员会、工作组或成员国大会其他附属机构的相关会议。

第 7 项：批准协定

文件：W0/CC/78/3（批准协定）。

决定：“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了文件 W0/CC/78/3 附件一和附件二中分别载列的产权组织和加共体的合作协定、产权组织和东加组织的合作协定。”

补充信息：产权组织与其他组织缔结谅解备忘录和类似合作与伙伴关系协定，旨在加强合作，通常的方式是，在每个组织各自承担的任务授权的框架下，通过落实联合活动和计划，造福各自的成员国。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东加组织）促进区域合作，推动各自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 8 项：召开 2021 年特别会议

文件：A/61/8 和 A/61/8 Corr.（召开 2021 年特别会议）。

决定：“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要求产权组织总干事根据包括文件 A/61/8 附件中所列项目在内的议程，在 2021 年上半年召开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特别会议。”

补充信息：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并应成员国的要求，第六十一届成员国大会的议程有所缩减。计划在 2021 年上半年举行一次特别会议，讨论 2020 年无法讨论的项目。

第 9 项：2021 年例会议程草案

文件：A/61/4（产权组织大会、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 2021 年例会议程草案）。

决定：“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通过了附件一和二；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三；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四。”

补充信息：根据《产权组织公约》，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正式编拟产权组织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的议程草案。同样，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为各自大会编拟议程草案。这些机构的例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下次例会于 2021 年举行），成员国通过在头一年编拟的一项标准议程完成规定程序。第六十一届成员国大会决定中所述的各附件载有上述各机构 2021 年会议的议程草案，在会议召开之前将有更多项目对其进行补充。

⁹ 关于观察员地位的更多信息请见：<https://www.wipo.int/about-wipo/zh/observers/>

第 10 项：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i)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文件：W0/GA/53/1（产权组织咨监委的报告）和 A/61/6（PBC 通过的決定一覽）。

決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产权组织咨监委的报告。

补充信息：咨监委对其在前一年召开的各次季度会议作了报告。所处理的具体问题除其他外，涉及以下方面：内部监督司（监督司）计划和工作计划成果；审查经审计的 2020 年财务报表；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检测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审查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计划并提出建议；与监察员进行讨论；以及为治理机构提供协助。

(ii)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文件：A/61/5（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 A/61/6（PBC 通过的決定一覽）。

決定：“产权组织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其他大会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 A/61/5）。”

补充信息：外聘审计员对产权组织的财务报表作出了无保留审计意见。此外，根据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外聘审计员还提供了对产权组织进行审计的长式报告。

(iii)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报告

文件：W0/GA/53/2（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和 A/61/6（PBC 通过的決定一覽）。

決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 W0/GA/53/2）。”

补充信息：报告除其他外，载有关于下列事项的信息：重要问题和高优先级监督建议；调查活动；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咨询和建议工作，以及监督司与监察员、道德操守办公室和外部监督机构的合作等。

第 11 项：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报告

文件：A/61/6（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決定一覽）。

決定：各大会注意到 PBC 的各项決定并批准了文件 A/61/6 中的 PBC 各项建议。

补充信息：本项目包括除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由第 10 项涵盖）之外 PBC 监督下的所有事项。这些包括：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2018/2019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关于 2018/19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的审定报告、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产权组织自愿捐助政策、基本建设总计划补充项目、经修订的产权组织语言政策、2021 年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职权范围，以及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

第 12 项：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文件：W0/GA/53/8（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決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上述文件。

补充信息：文件载有中心作为知识产权争议法院诉讼高效替代办法的国际资源的活動报告，包括与某些知识产权局合作推广替代性争议解决（ADR）备选方案。在域名争议解决方面，文件指出 2019 年产

权组织中心依据《统一争议解决政策》（UDRP）办理了创纪录的 3,693 起案件。截至 2020 年 6 月，中心办理的案件总计超过 48,000 多件，涉及的域名超过 88,000 个。

第 13 项：马德里体系

文 件：MM/A/54/1（2019 冠状病毒病措施：将电子邮件作为必填项）。

决 定：“马德里联盟大会按文件 MM/A/54/1 附件中所列，通过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9 条、第 25 条和第 36 条的修正案。”

补充信息：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干扰了全球的邮局和投递服务，并增加了国际局与马德里体系用户之间电子通信的重要性。大会同意，要求国际申请的申请人、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的新注册人和新指定的代理人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填写电子邮件地址，以确保他们能够从国际局接收电子通信。

第 14 项：海牙体系

文 件：H/A/40/1（2019 冠状病毒病措施：将电子邮件地址作为必填项）。

决 定：“海牙联盟大会通过了载列于文件 H/A/40/1 附件中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7 条和第 21 条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

补充信息：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干扰了全球的邮局和投递服务，增加了产权组织国际局与申请人、注册人及其代理人之间电子通信的重要性。大会同意要求他们从 2021 年 2 月起，在国际申请或其他相关通信中注明电子邮件地址，以确保海牙体系的用户能够从国际局接收电子通信。

第 15 项：巴黎联盟大会

文 件：P/A/56/1（拟议的巴黎联盟大会关于在紧急状态下就优先权实施《巴黎公约》的指导意见）。

决 定：“巴黎联盟大会鼓励适用文件 P/A/56/1 第 33 段所载的关于在紧急状态下就优先权实施《巴黎公约》的指导意见，并通过了该指导意见。”

补充信息：由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用户在遵守时限或优先权期限方面遇到困难。大会鼓励采取特别救济措施，以缓减紧急状态下丧失优先权的风险。商定的“指导意见”不是强制性的，成员国的执行仍然是自愿的。然而，它是对当前和未来全球性质的紧急状态所带来挑战的具体和集体反应。

第 16 项：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

文 件：MVT/A/5/1（《马拉喀什条约》现状）和 MVT/A/5/INF/1（关于无障碍图书联合会的报告）。

决 定：马拉喀什条约大会注意到文件 MVT/A/5/1。

补充信息：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68 个成员国和一个政府间组织批准或加入了《马拉喀什条约》。

第 17 项：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北京条约）

文 件：BTAP/A/1/1（议事规则）和 BTAP/A/1/2（《北京条约》现状）。

决 定：“北京条约大会（i）审议并通过文件 BTAP/A/1/1 所提出的，对第 7 条、第 9 条和第 25 条（第 8 段、第 11 段和第 13 段）作出修正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连同该文件第 14 段所提出的两条附加特别议事规则，以此作为自身的议事规则；并（ii）注意到‘《北京条约》现状’（文件 BTAP/A/1/2）。”

补充信息：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33 个成员国批准或加入了《北京条约》。关于议事规则，大会通过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作为其自身的规则，并对其进行了修订，引入了特别议事规则，以考虑《北京条约》所特有的条款，特别是政府间组织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可能性。

第 18 项：关于工作人员事项的报告**(i) 人力资源报告**

文 件：W0/CC/78/INF/1 Rev.（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补充信息：人力资源报告载有要向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报告的产权组织人力资源事项及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事项。报告中列有在实现一些上述工作人员事项相关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信息，也载有符合产权组织 2017-2021 年人力资源战略的相关政策、倡议和活动的简要说明。报告中的信息由一份单独的人力资源手册予以补充，其中包含人力资源数据和信息图表。

(ii) 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文 件：W0/CC/78/INF/2（道德操守办公室年度报告）。

补充信息：报告概述了道德操守办公室在以下方面的活动：（i）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ii）向工作人员提供保密咨询意见；（iii）准则制定和政策发展；（iv）落实指派由道德操守办公室负责的各项政策；以及（v）与联合国共同制度最佳实践协调一致。

第 19 项：指定产权组织申诉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文 件：W0/CC/78/2（指定产权组织申诉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决 定：“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指定下列人选担任下列职务，任期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五年：

“（i）琼·鲍尔斯女士任产权组织申诉委员会主席，

“（ii）皮埃尔·庞绍先生任产权组织申诉委员会副主席。”

补充信息：根据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产权组织申诉委员会是一个有工作人员参加的行政机构，旨在就工作人员/退職工作人员提出的申诉向总干事提供建议。申诉委员会由以下人员构成：

（i）来自产权组织外部的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由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指定；（ii）总干事从国际局现职工作人员中指定的两名成员；以及（iii）国际局工作人员从工作人员中选举产生的两名成员。

第 20 项：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的例外重新任命

文 件：W0/CC/78/4（（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的例外重新任命））。

决定：“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例外重新任命马里奥·马图斯先生、约翰·桑德奇先生、王彬颖女士和西尔维·福尔班女士在文件 W0/CC/78/4 第 10 段所述期间担任副总干事。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就例外重新任命米内利克·格塔洪先生、高木善幸先生、纳瑞什·普拉萨德先生在文件 W0/CC/78/4 第 10 段所述期间担任助理总干事提出了意见。”

补充信息：2019 年冠状病毒病为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任期开始的新任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的遴选程序带来了无先例的意外挑战。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对即将卸任的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进行短期例外重新任命，使他们可以协助候任总干事在新任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就任前进行过渡管理。

第 21 项：通过报告

文件：见本文件附件。

决定：“产权组织成员国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通过了本简要报告（文件 A/61/9）；并

(ii) 要求秘书处在 2020 年 10 月 24 日之前拟定各项详细报告，将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并向成员国通报。评论意见应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此后报告终稿将视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通过。”

补充信息：简要报告包含了成员国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通过的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包括成员国大会期间所作全部发言的详细报告取代简要报告。

第 22 项：会议闭幕

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宣布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一届系列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第六十届成员国大会的报告

A/60/3 成员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总报告（73 页）

第六十一届成员国大会的报告

A/61/10 成员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总报告（77 页）
 WO/GA/53/9 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9 页）
 WO/CC/78/5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12 页）
 P/A/56/2 巴黎联盟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4 页）
 MM/A/54/2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4 页）
 H/A/40/2 海牙联盟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3 页）
 MVT/A/5/2 马拉喀什条约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6 页）
 BTAP/A/1/3 北京条约大会第一届会议报告（5 页）


第六十一届成员国大会的联合报告¹（2 页）

WO/CF/41/1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
 P/EC/60/1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B/A/50/1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
 B/EC/66/1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
 N/A/40/1 尼斯联盟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
 LI/A/37/1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
 LO/A/40/1 洛迦诺联盟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
 IPC/A/41/1 国际专利分类专门联盟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
 PCT/A/52/1 专利合作条约（PCT）联盟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
 BP/A/37/1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
 VA/A/33/1 维也纳联盟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
 WCT/A/20/1 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WPPT/A/20/1 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PLT/A/19/1 专利法条约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STLT/A/13/1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¹ 用单独文件记录产权组织下列机构在成员国大会框架下按照规定举行了会议，但并没有需要讨论的具体事项。

共计： 24 份报告，195 页

[附件和文件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